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永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基本判断，为有效保障公司长足发展，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14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 150%。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 万元，回购价格 41.1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364,60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 41.14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729,21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 项提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